

四川农业大学教务处

教发〔2019〕16号

专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专业技能提升计划以专业技能竞赛项目为载体，旨在提高学生专业兴趣、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、巩固学生的专业理论知识、提升专业技能。为规范本计划的组织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本科教学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18〕2号）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一条 竞赛项目由教务处主办，各学院承办。各承办单位应成立各项目竞赛组织委员会，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工作。

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竞赛项目立项、经费支持以及竞赛过程的检查和考核。学院负责竞赛项目申报、具体组织实施、竞赛总结、宣传报道等工作。

第三条 参赛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，学生根据

专业或个人兴趣，以个人或团体形式选择参与竞赛项目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

第四条 易于开展和实施，具有一定的连续性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竞赛项目均可申请立项：

（一）具有明显专业特色，重在学科知识的应用，有利于学生专业技能培养，可操作性强；

（二）属于基础学科或公共职业技能，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，有固定项目名称和广泛参与面；

（三）有相应的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、学会组织的竞赛项目；

（四）可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有利于各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对接。

第五条 项目申报每年春季受理一次，根据教务处申报通知，各学院拟定专业技能竞赛工作计划，由项目负责教师填报《专业技能提升计划项目申报表》并提交教务处。经教务处评审后予以立项资助。

第六条 原则上每个学院申报的竞赛项目数不超过专业个数。鼓励学院按学科（专业）类别开展综合性项目。

第七条 学校鼓励企业或单位参与竞赛项目设计，提供技术和条件保障，参与企业或单位经承办单位同意可获冠名权。

第八条 已连续举办五届以上、参与面广、效果好的专

业技能项目可申请固定竞赛项目，经认定后无须每年进行申报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

第九条 各承办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组织实施中应厉行节约，勤俭办赛。

第十条 各竞赛通知在学院网站公布，相关链接通知须在教务处主页“竞赛公告”中进行公布。

第十一条 立项项目须当年12月上旬内完成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，暂停该项目下一年的申报资格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由项目负责教师进入教务管理系统提交项目结题信息，负责人应保存好竞赛相关资料，具体包括：专业技能竞赛新闻报道、工作总结、获奖情况统计表，以及获奖实物复印件或彩色照片等。

第十三条 为保证竞赛质量，参赛人数不低于60人/项，不高于5000人/项。各项目可在规定范围内根据资源情况对报名人数作限制。

第十四条 各项目根据参赛形式可以团体或个人形式设立奖项，原则上不同时设立团体奖和个人奖项，获奖等级按一、二、三等奖设置。各赛项可视情况设其他优秀奖奖项，但其创新创业实践分值不予以获奖计分。各赛项总获奖比例按参赛人数不同，实行高额限制：参赛人数100人以下的项目，不超过20%；参赛人数101-500人的项目，不超过15%；

参赛人数 501-1000 人的项目，不超过 10%；参赛人数 1001-5000 人的项目，不超过 5%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经费，用于资助专业技能竞赛项目开展。资助额度按照竞赛项目的性质与规模确定。

第十六条 竞赛经费实行教学院领导负责制，专款专用，学院内统筹使用，项目负责人具体开支。项目执行期满，项目负责人须完成所有财务报销，剩余项目经费将全部收回学校。

第十七条 经费开支范围包括：实验材料费、宣传费、资料费、评审费、劳务费、证书奖品费等。各项目原则上应在划拨经费限额内，按预算名目开支。

第五章 激励表彰

第十八条 参加各竞赛项目的学生，根据获奖或参加情况，依据《本科教学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18〕2号）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校学发〔2018〕14号）和《学生管理工作规定》（校学发〔2019〕21号），可获创新创业实践分值、第二课堂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。

第十九条 教师工作量按 30 学时/项乘以人数系数计。1000 人及以下的人数系数为 1.0；1000 人以上按 500 人为一

档，档内系数相同，每增加一档系数增加 0.1，以此类推。
总课时可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本科专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办法》（教发〔2011〕7 号）自本实施细则执行之日起废止。

附件：专业技能提升计划项目申报表



